



# KAMBOAT GROUP COMPANY LIMITED

## 金龍船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8)

###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金龍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審核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對比數字：

#### 業績概要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249,198	318,113
其他收入及盈利		3,877	941
經消耗存貨成本		(91,506)	(108,816)
員工成本		(67,124)	(84,496)
經營租約租金		(27,054)	(41,353)
折舊及攤銷開支		(16,494)	(22,530)
其他經營開支		(68,530)	(84,276)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盈利		10,346	—
出售股東貸款虧損		(6,859)	—

		二 零 零 五 年	二 零 零 四 年
	附 註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經 營 虧 損	3	(14,146)	(22,417)
財 務 成 本	4	(77)	(269)
應 佔 以 下 公 司 之 盈 虧：			
共 同 控 制 實 體		1,088	(370)
聯 營 公 司		(8,561)	—
除 稅 前 虧 損		<u>(21,696)</u>	<u>(23,056)</u>
稅 項	5	<u>(3,218)</u>	<u>(3,785)</u>
股 東 應 佔 日 常 業 務 虧 損 淨 額		<u><u>(24,914)</u></u>	<u><u>(26,841)</u></u>
股 息 — 中 期	6	<u><u>—</u></u>	<u><u>1,365</u></u>
每 股 虧 損	7		
— 基 本		<u><u>(25.86港 仙)</u></u>	<u><u>(29.51港 仙)</u></u>
— 攤 薄		<u><u>不 適 用</u></u>	<u><u>不 適 用</u></u>

附註：

## 1. 分類資料

### (a) 業務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之收益、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 集團

	酒樓業務		麵包糕點及 其他食品及飲料業務		抵銷		綜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顧客之銷售	238,373	242,941	13,228	77,113	(2,403)	(1,941)	249,198	318,113
其他收入	2,884	606	813	290	—	—	3,697	896
總額	<u>241,257</u>	<u>243,547</u>	<u>14,041</u>	<u>77,403</u>	<u>(2,403)</u>	<u>(1,941)</u>	<u>252,895</u>	<u>319,009</u>
分類業績	<u>(12,792)</u>	<u>2,449</u>	<u>(1,529)</u>	<u>(22,933)</u>	<u>—</u>	<u>—</u>	<u>(14,321)</u>	<u>(20,484)</u>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10,346	—	—	—	10,346	—
出售股東貸款虧損	—	—	(6,859)	—	—	—	(6,859)	—
未分類其他收入	—	—	—	—	—	—	180	45
未分類開支	—	—	—	—	—	—	(3,492)	(1,978)
經營虧損	—	—	—	—	—	—	(14,146)	(22,417)
財務成本	—	—	—	—	—	—	(77)	(269)
應佔以下公司之盈虧：								
共同控制實體	1,088	(370)	—	—	—	—	1,088	(370)
聯營公司	—	—	(8,561)	—	—	—	(8,561)	—
除稅前虧損	—	—	—	—	—	—	(21,696)	(23,056)
稅項	—	—	—	—	—	—	(3,218)	(3,785)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虧損淨額	—	—	—	—	—	—	<u>(24,914)</u>	<u>(26,841)</u>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地域分類之收益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 集團

	香港		中國大陸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顧客之銷售	<u>200,113</u>	<u>288,546</u>	<u>49,085</u>	<u>29,567</u>	<u>249,198</u>	<u>318,113</u>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u>57,470</u>	<u>89,563</u>	<u>35,415</u>	<u>36,484</u>	<u>92,885</u>	<u>126,047</u>
資本開支	<u>1,307</u>	<u>18,692</u>	<u>6,009</u>	<u>7,313</u>	<u>7,316</u>	<u>26,005</u>

##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來自酒樓業務、麵包糕點及其他食品及飲料之銷售及分銷減折扣所得之收入。集團內各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

## 3. 經營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消耗存貨成本	<b>91,506</b>	108,81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b>64,905</b>	81,298
退休金計劃供款	<b>2,219</b>	3,198
	<u><b>67,124</b></u>	<u>84,496</u>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 之最少租金應付款項	27,054	41,353
核數師酬金	800	450
折舊	15,296	21,332
撤銷固定資產	881	9,521
商譽攤銷	1,198	1,198
呆壞賬準備及撤銷	635	18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準備	474	—
存貨準備及撤銷	1,325	294
員工借款撤銷	424	181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	(18)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2,609)	(497)
出售短期投資之已確認 (盈利) / 虧損淨額	165	(86)
外匯收益淨額	(22)	(44)
銀行利息收入	—	(21)
租金收入總額	—	(197)
減：開支	—	1
租金收入淨額	<u>—</u>	<u>(196)</u>

#### 4. 財務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57	246
應付融資租約之利息	20	23
	<u>77</u>	<u>269</u>

##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於上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作出撥備。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之現行稅率並按現有法例、闡釋及慣例計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本年度－香港		
本年度支出	—	1,461
以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870)	—
本年度－其他地方	4,233	3,004
遞延	(504)	(680)
	<u>2,859</u>	<u>3,785</u>
應佔以下公司稅項：		
共同控制實體	359	—
聯營公司	—	—
	<u>359</u>	<u>—</u>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3,218</u>	<u>3,785</u>

按本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

稅前虧損之稅務支出與按本集團之實際稅率計算之稅務支出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21,696)</u>	<u>(23,056)</u>
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 利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388 <sup>#</sup>	(1,557) <sup>#</sup>
有關以往期間之即期 稅項之調整	(870)	—
不須繳稅之收入	(1,629)	(99)
不可扣除稅項之開支	4,419	2,851
不確認作遞延稅項資產 之稅項虧損	<u>910</u>	<u>2,590</u>
以本集團實際利率計算之 稅項支出總額	<u>3,218</u>	<u>3,785</u>

# 包括年內就中國大陸酒樓業務產生之視作收入按10%稅率計算之視作公司利得稅開支之款項。

## 6. 股息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普通股零港仙 (二零零四年：1.5港仙)	<u>—</u>	<u>1,365</u>

##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虧損24,91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6,84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96,327,448股(二零零四年：90,969,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行使購股權對有關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效應，故並無披露有關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 業務回顧

### 業務整體表現

雖然本地經濟復蘇，而政府亦於非典型肺炎後採取多項振興經濟的政策，惟對集團的酒樓業務並無多大幫助。本集團的日常酒樓業務轉盈為虧，去年為溢利2,449,000港元，而直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為止則為虧損12,792,000港元。

內地自由行旅客為本地零售業注入新動力，整體市場氣氛亦趨佳。位於旅遊區的奢侈品零售商得益最大，惜旗下酒樓的營業額未見大幅提升。本集團仍需提供各種優惠及折扣來吸引顧客。

另一方面，集團毛利率因原材料價格持續攀升而下降，使到集團於本集團錄得虧損。隨著經濟持續改善，轉工情況又見普遍，對集團構成壓力，須上調幹練員工之薪酬，惟本集團仍能將整體職工成本保持在最低水平。

然而，物業市道蓬勃對旗下酒樓構成經營壓力，蓋本集團與業主商討續租時，集團之租賃成本勢必上升。惟本集團仍受惠於以往與業主訂下之長期租約，現時未見租金飆升之壓力。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營業額錄得約為249,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營業額約318,100,000港元，下跌21.7%。營業額下跌乃因為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被

視作出售旗下麵包糕點業務予香港一名獨立第三者所致。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淨虧損24,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6,8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綜合流動負債淨額及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為7,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000,000港元）及49,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0,800,000港元）。

於本年度，集團的年度淨虧損、流動負債淨額及資產淨值均走下坡，主要由於本集團麵包糕點、其他食品及飲品的銷售及分銷業務於年內表現未如理想。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的麵包糕點、其他食品及飲品業務分部錄得虧損1,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3,000,000港元）。

## 酒樓業務

酒樓行業一向是受到周邊經濟影響較重的行業之一，面對如此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本集團酒樓業務仍然錄得約238,400,000港元的綜合營業額，比去年度的綜合營業額約242,900,000港元下跌1.9%。

## 財務回顧

### 營運資金及流動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之本集團綜合股東資金約為49,600,000港元，比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約70,800,000港元下跌約30.0%。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0.811(二零零四年：0.798)，其中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約為3,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1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應付融資租賃總額約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00,000港元)。未償還銀行貸款3,200,000港元已於年內清還。

本集團借貸需要並不太受季節性因素影響。

由於本集團之大部份收入及全部貸款均為港元，外匯波動對本集團之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仍堅守一向保守的借貸政策，一般營運資金以營運產生資金支付。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全部物業(最後一項物業位於大埔)售予第三方，代價為5,938,000元，所得款項用於償還涉及所抵押物業之全部銀行貸款。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就(i)附屬公司之經營租約款項；及(ii)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分別向業主及銀行提供公司擔保。

### **僱員及報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聘請890名全職職員(二零零四年：1,125名)。本集團主要根據業內慣例向職員提供福利。員工之利益及法定公積金(如有)乃根據營業地之現行法例提供。本集團從未與其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工爭議而令營運受到阻延，亦從未於聘請富經驗員工及人才流失問題上遇到困難。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七日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審委會」），並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其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委會已審閱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認為符合適用之會計原則及聯交所及法律要求，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據董事認為，除非執行董事並無按守則第七段特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本公司於此業績報告所載會計期間內一直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治民

香港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